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2）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规定执行。

（2）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则执行以上会计政策。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它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上述两项关于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及新金融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均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5、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相关解读。本集团根据财会〔2018〕15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及相关解读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比较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调整。相关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原列报报表项目和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和金额	
应收票据	479,955.9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3,844,148.79
应收账款	103,364,192.84		
在建工程	104,237,987.96	在建工程	108,438,232.62
工程物资	4,200,244.66		

应付票据	34,83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0,709,557.69
应付账款	35,879,557.69		

2017 年度受影响的合并利润表项目：

原列报报表项目和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和金额	
管理费用	74,742,319.08	管理费用	41,987,039.45
		研发费用	32,755,279.63

2、财政部新修订的金融工具相关准则、新修订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 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 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 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 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 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影响公司 2018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公司将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对以往年度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备查文件

- 1、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